

关于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享受就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新农发〔2018〕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促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就业力度，现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问题

1.自2019年7月1日起，符合《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以下简称“308号文件”）规定的用人单位，招用进行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可按规定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照308号文件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人员享受标准执行。

2.用人单位招用的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属于城乡“4050”人员、低保人员、农村就业困难地区劳动力等多重就业困难身份的，用人单位只能选择以一种就业困难身份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不得重复申请。

3.308号文件附件3《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和附件4《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填表说明的“就业困难类型”中增加“低收入农户劳动力”。

二、关于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本市低收入农户劳动力问题

1.各涉农区应结合本地区农村发展实际和托底安置农村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积极征集适宜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公益性岗位，不断扩大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托底安置的能力。

2.附件3《用人单位（非劳务派遣企业）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申请人员花名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14

